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南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的2024年祝桥镇卫民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祝桥镇卫民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南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00.86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12.68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2024年祝桥镇卫民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南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